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4]0144号

上海幸福彩虹公益社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业务范围、开办资金的申请，已于2024年10月28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业务范围由助学、助老、助医等公益慈善项目的需求调研，公益项目的论证、咨询、推广、策划等，承接政府购买服务。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变更为助学、助老、助医、助力社区治理等公益慈善项目的需求调研，公益项目的论证、咨询、推广、策划等，承接政府购买服务。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；开办资金由3.00万元变更为10.00万元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（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）

2024年10月28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4